

欲界定的源與流（上）

夏金華*

釋迦時代，佛說入定或冥想（*dhyaṇa*），頗類於我國古人所謂「澄心靜慮，萬想俱遣」之意¹。惟僅言四禪、四無色定，或滅禪等名目²，多見於「阿含經」（*āgama*）、諸律典，或南傳巴利文（*pali*）之律、經藏中，此為常識。佛陀入滅百歲之後，至部派時期，形勢發生變化，阿毗達磨（*abhidharma*）興起，始漸有新說之出現，比如「五地」、「六地」、「七地」、「九地」、「十七地」之類，雜而多端。有部對這些說法進行了整理、評析與解釋，又結合聞、思、修三慧與欲、色、無色三界之間的相互關係，釐定為「六地」、「七依定」說，並寫進了《大毗婆沙論》一書中。但後世流行震旦之邦的，卻非六地、七依定，而是大乘佛教所宣導的欲望定。再後來，欲界定輸入天竺的鄰居——中國，又受到格外重視，得以進一步發揚光大，成為富有本土特色的佛學理論之一。

七依定說，並非始於《婆沙》，而是出自最古老的阿毗達磨——《法蘊足論》第九卷。《大毗婆沙論》又

在第八十一、九十八兩卷中，在「七依定」（從初禪到無想定）的中間增加了一個初禪、二禪之間的「中間定」，和另一個接近於初禪的「近分定」（*samantika-samadhi*）兩個定項的內容。這些說法又被後來大乘唯識學派世親的《阿毗達磨俱舍論》所認可，成為定說³。

那麼，七依定指的是那些禪定呢？根據《婆沙》所說，乃「謂四靜慮，及下三無色」。四靜慮，即色界四禪；下三無色，是指無色界三定：空無邊處定、識無邊處定和無所有處定。由此推知，其前身應為早期九次第定中的「七定」說，其源蓋出於《長阿含十報法經》：

九次定，何等九？意止初禪，為一定；從一次二禪竟，為二定；從二次三禪竟，為三定；從三次四禪竟，為四定；從四次禪竟空定，為五定；從空次竟度識，為六定；從識次竟度無有欲，為七定；從無有欲次竟，度無有思想，為八定；從無有思想次竟，度滅，

為九定。⁴

空定，即無色界的「空無邊處定」之簡稱；識，指識無邊處定；無有欲，乃「無所有處定」之異名；無有思想，應為「非想非非想」之異譯；滅者，滅盡定也。

九次第定 (navānupūrvāsamāpatayah)，是原始佛教時期的定說，為後世大乘佛教所繼承，即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四十六中的第一至第九定，在我國高僧的著作中，皆襲而不改。同時，九次第定也是有部論師眼裡俱解脫 (ubhayato-bhāga-vimukta) 羅漢所修禪功的標準樣式⁵。只是為何取一至七定而去除非想非非想定和滅定？——尙待後考。

所謂六地，即六地定，乃由未到地 (anāgāmya-samādhī)、中間禪⁶，外加色界四禪組成。薩婆多部不設欲界定的理由是，認為「欲界是不定界，非修地，非離染地」，故僅有聞、思二慧，無修慧；而「色、無色界是定界，是修地，是離染地，若欲思時墮修中故」，所以，色界亦有聞慧和修慧，卻沒有思慧；無色界因「無耳根聽聞法」，故既無聞慧，亦無思慧，而惟有修慧⁷。欲界定雖有定名，但無修慧，所以不能與四禪、無色界定並列齊觀。

不僅如此，毗婆沙師們還提出，否定欲界定為禪的另外四個有力依據，如下：

欲界定雖能正觀，不能斷結，故不名禪。復次，若定牢固、相續久住、出入意不捨者，名禪。欲界定與此相違，故不名禪。復次，若有定名、亦有定用者，名禪。欲界定雖有定名，無有定用，猶如泥椽，雖有椽名，而無椽用。禪定猶如木椽，亦有椽名，亦有椽用。復次，若定不為燒亂風所吹動者，名禪。欲界定為燒亂風所吹動，故不名禪。⁸

針對此說，有人提出過許多反對意見，有部一一予以闡釋。例如，對欲界定「不能斷結」，故「不名為禪」；又對無色界定斷結 (samyojana)，為何亦不名為禪之質疑，分別作出過這樣的解釋：色界四禪「棄二種結、不善及無記，彼名為禪。無色中定，雖棄無記結，非棄不善，是故彼不名為禪」⁹。這裡的「結」，與煩惱 (kilesa) 是同義詞。由人的眼、耳、鼻等六根與外界色、聲、香等六境接觸而產生，合計為十種，分為五下分結和五上分結¹⁰。若經禪修，破五下分結中的前三結，可證須陀洹果 (soāpāna)；如果消弱後二結，則證斯陀含果 (sakad-āgāmin)；再而破後二結，得阿那含果 (anāgāmin)。倘若又進一步，破除五上分結者，則可證阿羅漢果，或者說「趣向等覺」。¹¹

有部由上座部 (Ārya-sthavira-nikāya) 分出，其

實力之強盛，位居十八或二十部派之冠，且長於修定及毗曇，所向披靡，其餘部派均難以與之抗衡。現存之漢譯部派文獻，十有八九出自薩婆多論師之手，即是明證。據天臺智者所說，後起之曇無德部（Dharmaguptaka），又稱為法藏部，雖認同六地說，卻不承認「未到地」，而代之以「欲界定」說¹²，其餘五項內容及名稱與有部相同。然今本論藏中似無此說，故存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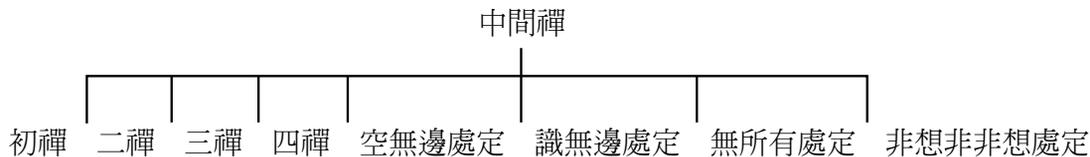
聞慧、思慧和修慧，指的是三種智慧，也是《婆沙論》所說聞所成慧、思所成慧和修所成慧之簡稱。這些智慧可以通過佛典常說的聞、思、修之途徑獲得。展開一點說，聞慧，是指受持、轉讀、究竟流布三藏十二分教所生成之智慧；因思惟三藏十二分教之義理所形成的智慧，則稱為「思慧」；而修慧，顧名思義，即在聞慧、思慧的基礎上，依教修行，所獲得之智慧。

有部所說之未到地，舊譯未來禪，後改¹³。又稱為未至地、未至，統屬於近分定中的一種，及於初禪之前分。近分定相當於南傳佛教所說之近行定（upacāra-samāpatti）¹⁴，是指鄰近初禪而又尚未到的意思。如《達摩多羅禪經》云：「從彼未至地，次第入初禪，乃至第三禪，其轉亦如是。」¹⁵此與有部特別將未到地視為初禪前之方便加行是一致的。隋代天臺二祖慧思（五一五—五七七）所列「禪定三界次第」也是如此：從

欲界地、未到地、初禪地、二禪地、三禪地、四禪地、空處地、識處、無所有處地、非有想非無想處地，如是次第，有十一種地，差別不同」¹⁶，只是在「未到地」前加了一個欲界地，即欲界定，與差不多同時代的慧遠（五三三—五九二）《大乘義章》卷十三所說一致。慧思是贊成有欲界定的東土禪師，故奉行龍樹所說，而與有部論師的意見相左。

毗婆沙師們所討論的另一個名相，是中間禪。中間禪處在四禪、四空定之間，故名中間。如「從初禪地向二禪時，除覺觀在，名中間禪」¹⁷，其餘類推可知。除了未到地之外，共有七種，也屬於近分定的範圍之內，稱為中間禪相，其相應的具體位置如下所示：

不過，有部的未到地、中間禪之說，雖在後起的大乘佛教運動中被菩薩、論師們所採納，但並未完全照搬其所有觀念，而是將欲界定也納入到自己的理論體系中。欲界禪定論之提出，究竟是出於定學空間發揮的需要，還是這麼說更符合比丘、



比丘尼們平日裡修定的實際情形？如從禪修的深淺步驟推知，應屬於後者。
(未完待續)

註釋：

*上海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研究員、中國哲學研究室主任、國家社科基金評審專家。

1. 《太平廣記》卷十九引唐盧肇《逸史·李林甫》語。
 2. 滅禪，即滅盡定。《坐禪三昧經》卷下云：「不能入諸禪，未到地中，諸漏盡，是名慧解脫；得諸禪，亦得滅禪，諸漏盡，是名共解脫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十五冊，頁二八〇下）這裡的諸禪，指通常所說之四禪八定；共解脫，即俱解脫。
 3. 分別參閱《俱舍論》卷十五、卷二十八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九冊，頁八十一上、一四九中。
 4. 《長阿含十報法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一冊，頁二四〇上。
 5. 俱解脫，「慧解脫」之對稱。是指修行者在定、慧兩方面均達到了最高成就，即入於滅定和獲得漏盡智。
 6. 有部此說是真實存在的，後來的《俱舍論》卷二十三、二十九分別兩次提及「六地，謂四靜慮、未至、中間」。《大正藏》第二十九冊，頁一二〇上、一五〇中。
- （可以證明。四靜慮，即四禪；未至，即未到地；中間

，指中間禪，或稱中間定。

7. 《大毗婆沙論》卷四十二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七冊，頁二一八上。
8. 《阿毗曇毗婆沙論》卷四十一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八冊，頁三〇八中。
9. 《鞞婆沙論》卷十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八冊，頁四八三中。
10. 五下分結，指疑 (vicikitsā)、戒禁取 (sīlabbataparāmāsa)、身見 (sat-kāya-dṛṣṭi)、貪欲 (lobha)、瞋恚 (dosa)；五上分結，指色愛 (rūparāga)、無色愛 (arūpa-rāga)、掉舉 (auddhatya)、我慢 (māna)、無明 (avijjā)。
11. S. 55:10, Sotāpattisaṃyutta, Mahāvagga, Saṃyuttanikāya, Vol. V, p.359.
12. 智者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五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六冊，頁五〇八上。
13. 唐定賓《四分律疏飾宗義記》卷三末云：「舊名未來禪，新名未至定，謂是初禪方便也。」（《卅新續藏經》第四十二冊，頁六十四上）
14. 近行定，按覺音尊者 (Buddhahosa) 《清淨道論》(Visuddhimagga) 所說，乃「由六隨念處、死念、止息隨念、食厭想、四界差別等，得心一境性，

- 及于諸安止定（初禪及以上）之前分。」（VM3, Kammatīhānagahanīdasa, Nidānādikathā, Visuddhimagga, p.85）
15. 《達摩多羅禪經》卷下，《大正藏》第十五冊，頁三〇七中。
16. 《法華經安樂行義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六冊，頁七〇〇上。
17. 《大乘義章》卷十三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四冊，頁七一一八下。

圓融文教基金會二〇二一年甄選佛學論文通告

緣起：創辦人天機法師慈悲願，為弘揚純正佛法，端正社會風氣，提昇社會大眾身心靈，以肯定人間的價值，特舉辦此甄選。

一、甄選對象：凡對佛法有興趣及研究者（含海內外學生及社會人士）。

二、獎勵辦法：入選文章可得新台幣三千元、伍仟元、壹萬元之獎金，名額若干名。

三、論文題目：自訂

四、論文字數：五千字左右

五、論文格式：1.請依一般學術論文規格撰寫，應包括「注釋」及「參考文獻」。2.全文應分段並加小標題，凡引用藏經或他人資料，必須注明出處。

3.論文請用電腦打字，並以A4型紙列印。

六、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民國一〇一〇年國曆一〇月三十一日止，外埠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1.請勿一稿多投，投稿必須未經其他團體

獎助及未曾刊載出版者。2.入選與否，均不退稿（請自行影印留存）。引用出處，必須明確標註。3.在學

者須附辦妥註冊的學生證影本，社會人士須附身分證或護照影本；未附者，均不予受理。4.請以中文電腦打字，並以A4紙列印橫式排列一式兩份，文稿郵寄，並E-mail本社電子信箱（perfectmagazinel@gmail.com）。

5.入選稿件著作權歸《圓融》。6.請註明校名、姓名（及法名）、地址、電話、信箱。

八、聯繫方式：1.來稿請以限時專送寄：九〇〇屏東市青島街五十九一號「圓融雜誌社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佛教論文甄選」。（請勿掛號）2.電話：（〇八）七三三一四〇七八（上午）或〇九三七一六九九一五五七3.傳真：（〇八）七三三三五四四一